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64號

原告 陳予貞 (原名：陳瓊如)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23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包含原告請求之起訴前所生利息，其價額如附表所示，共計新臺幣(下同)75萬1,799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 馥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 
書記官 王峻彬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21萬3,194元)	1	利息	21萬3,194元	113年7月5日	114年9月22日	(1+80/365)	10%	2萬5,992.15元
		小計						2萬5,992.15元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2 (請求金額 47萬4,040元)	1	利息	47萬4,040元	113年11月30日	114年9月22日	(297/365)	10%	3萬8,572.57元
	小計							3萬8,572.57元
合計								75萬1,799元